

主禮：李昱宏傳道

聖經：哥林多前書 10:14~22

題目：逃避拜偶像的事

聖詩：22、542、395

宣召：啟應文 1

金句：哥林多前書 10:23

### 逃避拜偶像的事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這禮拜我們教會有大約有十多位兄姐染疫，雖然我們都不願意看見任何一位弟兄姊妹染疫，但是我們相信上帝有美好的意思，也看到上帝不斷的保守，讓我們所有確診的兄姐都是輕症，透過這次的疫情，也讓我們看見主的愛在我們中間。

今天的經文談到要遠離拜偶像的事，我們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

#### 一、吃祭偶像之物

我們若有好好讀哥林多前書，我們就會發現哥林多前書從第 8 章到第 10 章，保羅都一直在談關於吃祭偶像之物這件事情，而在今天的經文中，保羅教導哥林多教會的兄姊，在生活中要離開拜偶像的事，所以在 14 節開始就說，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保羅用三件事做類比來說到這個教訓：

#### 一、教會裡的聖餐

在初代教會的聚會中，他們也一樣如同我們現在的聖餐，互相分享杯與餅，透過這個聖餐的儀式來表明他們是彼此相結連，且結連在基督裡面，所以在 10:16-17 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 二、猶太人在祭壇的獻祭

猶太人在祭壇獻祭的時後，照他們的宗教傳統，祭司會從獻祭的牲畜的身軀取部分的肉，在獻祭完成後，和這些獻祭的人一起分享。他們用這樣來表示互相有分在獻祭的工，有份於這個祭壇與祭祀。

#### 三、外邦人吃祭偶像之物

外邦人在祭拜偶像之後，他們也會彼此食用這些祭拜過的食物，但他們與猶太人的獻祭不同的是，在當時希臘人的宗教觀念中，祭拜之後，他們所敬拜的神明的力量就進入在這些獻祭的東西裡面，所以當人在食用這些祭拜偶像的東西的時候，就是容許或邀請所敬拜的神明進入這些吃的人裡面，透過這樣來與這些神明相結連。

我們可以看見，教會的聖餐和猶太教祭壇的獻祭雖然是不一樣的禮儀，但都同樣的在表明一種結連，一種關係，在這些儀式中，讓人與信仰的上帝相結連。而外邦人的祭祀，雖然和猶太人的獻祭，以及教會的聖餐都有很大的不同，但卻同樣都在表達對一個信仰重要的核心和經驗，就是連結。

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保羅又要說，吃這些祭物沒有關係呢？如同哥林多前書 8:4 說，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這是因為新約時代哥林多教會社會情況的關係。在當時哥林多教會的生活環境中，他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充滿異教崇拜的地方，沒有一樣東西不是祭過偶像的，你在菜市場可以買得到的東西全部都是獻祭過或是拜過的，基本上買不到乾淨的東西。他們所遭遇的是到處都是祭偶像之物、到處都在祭偶像，甚至他們所有的社交環境，都離不開當地的神廟。

所以這些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面對當時的社交環境、工作環境、飲食環境，處處都遭遇試探，這個試探就是，到底我可不可以吃、到底我可不可以去、到底我現在的生活是聖潔還是墮落、是與上帝連結還是與鬼連結？因為他們面對這樣的害怕與擔憂，所以保羅在後面 10:25 說，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但是我們可能也會覺得，如果我心裡不承認這些偶像，那麼那些祭拜過的東西，對我不過是普通的食物而已，吃它又有什麼關係呢？這些不過只是食物不算什麼。我相信我們應該都會有這種想法，包括我以前也是這樣想的。

但要注意的是，在這裡面有一個更深的問題，就是主權的問題。過去哥林多教會的兄弟姐妹，他們沒有選擇的權利，所以保羅對他們的要求是要對上帝存著清潔的良心，並且告訴他們不用擔心這些試探，因為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然而，我們現在是有選擇的權力的，我們可以自由地選擇我們要買什麼樣的東西，甚至現在的東西不會有祭過偶像的東西。但是也因為這樣，讓我們放鬆了自己對聖潔生活的要求，因為那讓我們覺得吃這些拜過的祭物不算什麼的想法，乃是出於魔鬼的心意，是屬魔鬼的氣力，牠要人這樣做，是要人離開上帝與牠交陪和結連。如同張思聰牧師常常用一個例子，就是那個「來」的手勢，我們覺得沒什麼意思，但是在屬靈上都是有意義的。

主禮：李昱宏傳道

聖經：哥林多前書 10:14~22

題目：逃避拜偶像的事

聖詩：22、542、395

宣召：啟應文 1

金句：哥林多前書 10:23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每一個選擇其實都在顯出我們走的是哪一條路，我們是體貼自己的肉體，還是體貼聖靈？我們可能會覺得真的有這麼嚴重嗎？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每一個選擇都是要為了榮耀上帝而行，我們的選擇若沒有讓上帝得榮耀，其實我們就是在餵養我們的私慾，讓我們自己落在肉體的轄制中。

所以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的試探已經不再如同過去哥林多教會是在吃與不吃祭偶像之物的裡面，而是在於我們是否能勝過自己的私欲，勝過自己的想法，並常常讓聖靈來掌權。

## 二、拜偶像的事

今天的經文所說的拜偶像的是，另外一個部分指的是祭鬼，或是在鬼的桌有份，意思是參與鬼的筵席，這個是保羅嚴嚴禁止的部分。我們剛才才說過，在新約時代有許多的社交是在神廟裡面的，有許多的活動是在神廟裡面舉辦的，而這些社交或活動都會牽涉到吃飯的問題。但是重點不在於吃不吃飯，重點在於你參不参加，因為那會關乎我們信仰立場的問題。

同樣的原則，若放在我們現今的環境裡面，每一個環境我們都可以去，每一個場合我們也都能去，但是在那個環境、那個場合，我們信仰的立場有沒有表現出來？如果我們不去可以讓我們的信仰立場表達出來，那我們就不去，但如果我去，卻讓我們的信仰立場表現不出來，那麼我們就是在坐鬼的桌。

我記得以前還在台中讀書的時候，有一年我去埔里暨南大學修課，剛好碰到埔里的三獻，那是一個全埔里鎮的宗教慶典。非常特別的是，在慶典期間整個埔里都不賣肉，意思是全鎮的人都要跟著吃素，這樣我們被迫跟著吃素，是不是參與在慶典裡面？不算！但是我們能不能去參加他們的作醮？不可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再一次說，重要的不是吃這些東西，或是這些木頭、石頭有什麼，而是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就是在不經意間透過這些東西承認自己的生命和魔鬼有關係。

在這段經文中，讓我們可以有幾點的思考與反省：一、上帝的主權

其實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我們本來就會因為信仰的緣故而需要做出選擇，我們願不願意為了主的緣故而做出取捨？以前我很喜歡交朋友，三教九流我都交，也常常會和他們一起聚會、吃飯，那時的生活也確實跟他們沒有什麼分別，但是當我真的被聖靈提醒的時候，我才認知到當我參與在這樣的生活裡面的時候，其實我就是坐在鬼的桌，不是說我的朋友是鬼，而是在那個時候我沒有表現出我的信仰，而是隨從這個世界，沒有在我的選擇上體貼聖靈，而是體貼我的肉體，更加沒有如同 10:31 所說的，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也是在那個時候，才真的覺得原來讓上帝在我的選擇上得著榮光，就是一種生命讓上帝掌權的宣告。

## 二、注意事情背後的屬靈影響

其實我們在生活中，有許多東西並不算什麼，但在它的背後的能力，卻會讓我們的生命發生改變。或許喝一點酒算不得什麼；講一句謊話算不了什麼；講個黃色笑話不算什麼；打個麻將不算什麼，但在這些東西之後，其實有一個屬靈的力量，要讓我們漸漸離開上帝的心意，離開基督徒生命的款式，這是我們不能輕忽，應當儆醒的。

## 三、生命中的當滅之物

我們需要謹慎反省，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什麼已經取代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成為我們的偶像？而這個就是我們的當滅之物。相信我們都還記得，張思聰牧師在課程中曾經教導我們要除去家庭或是生活中的當滅之物，而在這裡聖經提醒我們，我們同樣必須要謹慎並除去我們生命中的當滅之物。約書亞記 7:11-12 很清楚的說，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之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之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

意思是，若當滅之物如果不除去的話，有兩個結果，我相信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付得起，一個就是你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換句話說我們這一生不管你的個人、你的家庭、你的職業，你整个人生都無法在仇敵面前站住，意思是你不會有基督得勝的生活。第二個後果更可怕，因為上帝說，祂就不與我們同在，意思是我們經歷不到上帝的同在，雖然上帝應許祂永遠跟我們同在，可是那種同在的喜樂、同在的祝福、同在的享受，在我們身上卻是經驗不到的，我們相信我們沒有人願意付這個代價。

親愛的弟兄姊妹，請我們一定要在主面前好好的禱告，什麼讓我們漸漸失去對上帝的敬畏與信靠？在生活中什麼在阻擋我們與上帝結連？什麼會影響我們的選擇？求主幫助我們除去這些當滅之物，讓我們遠離拜偶像的事，讓我們的生命不再事奉兩個主。

願我們生命最深之處，所有不屬上帝所栽種的東西、思想、意念、價值，都能夠在主的面前被潔淨，讓我們的每個選擇，**不論是食或是飲，或是做甚麼，都因為榮光上帝來做。**